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中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7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中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電焊線玖捆、剪刀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中進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加重之條件。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竊盜及施用毒品罪，本次又再犯竊盜罪，其前、後所犯竊盜罪之罪質相同，足認刑罰反應力不佳，而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且本院審理中，已對檢察官主張之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被告並表明對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無意見，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審酌被告自民國95年起，即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已依累犯規定加重部分不重複審酌），竟不知悔改，僅因缺錢花用，竟持兇器進入工地竊取施工器具變

01 賣，所為致使被害人華聯公司遭受相當程度之財產上損害，  
02 且被告犯後未賠償被害人分文；惟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3 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

05 四、被告持以行竊之剪刀一把，以及被告竊得之電焊線九捆，分  
06 別係被告之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7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法第38條  
08 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  
12 1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2項前段、第3  
1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紹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謝盈敏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673號

07 被 告 王中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中進曾於民國103及104年間，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月（2  
15 次）、5月（4次）、10月、4月確定，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2年8月；又於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  
17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7月、7月確定，後經  
18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再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0 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1 監，甫於109年6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7月16日凌晨2、3時許，駕  
23 駛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機車（車號為000-0000號），持客觀上  
24 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接續2度進入臺南市○○區○○○  
25 路00號三福氣體建廠工地，竊取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稱華聯公司）所有之電焊線共9捆，得手後先將竊得之電焊線  
27 載運至興農路523號漢唐公司後方產業道路農地存放，之後  
28 再駕駛已懸掛車牌之上開重機車，將竊得之電焊線載運離  
29 開。嗣經華聯公司監工工程師梁立成於同日上午8時27分許  
30 發現遭竊，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報請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一)被告王中進之自白

06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07 (二)證人梁立成警詢中之陳述

08 待證事實：證述遭竊電焊線共9捆。

09 (三)刑案現場平面圖1張

10 待證事實：現場相關位置。

11 (四)現場照片10張

12 待證事實：電焊線遭竊現場情況。

13 (五)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

14 待證事實：被告駕駛機車行竊之過程。

15 (六)犯罪路徑圖1張

16 待證事實：被告行竊之路徑。

17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8 待證事實：車號為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為被告所有。

19 二、被告所犯法條：

20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1 (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  
22 正簡表附卷可憑，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  
2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沒收：

26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31 檢察官 陳 昆 廷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鄭 琬 甄